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政〔2023〕21号

南阳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南阳市开发区涉水区域评估 “多评合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科室，各开发区管理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水利行业营商环境，提高审批效率，缩短审批时限，加快建设低成本创业南阳，按照“一件事一次办”的原则，市水利局创新审批体制、优化服务机制，把水土保持、洪水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合并为一项审批事项，为进一步推进各开发区区域评估“多评合一”工作进展，

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将《南阳市开发区涉水区域评估“多评合一”工作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阳市开发区 涉水区域评估“多评合一”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明确相关技术流程，更好地开展开发区区域评估“多评合一”工作，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加快建设项目落地投产，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宛工改办〔2019〕17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多评合一”的定义是：将开发区水土保持、洪水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审批等三个事项合并为一项，报告一次编写，申请一次提出，专家一次评审，审批一次完成。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阳市境内的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功能区（以下统称开发区）。

第四条 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由开发区管理机构牵头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编制评估报告、汇总发布评估成果。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推动、组织审查和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具体措施。

第五条 对于开发区同时申报三项或两项区域评估审批的项目，需按《南阳市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指南》（宛水保〔2021〕11号）、《南阳市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工作指南（试行）》（宛水政〔2022〕25号）、《南阳市水利局关于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宛水资〔2022〕19号）编制要求，编制一本报告，提出一次申请。

第六条 开发区涉水区域评估“多评合一”事项申请材料清单包括：

- （1）“多评合一”申请报告；
- （2）“多评合一”区域评估报告；
- （3）涉及第三者水事权益的，提供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情况说明（如承诺书，双方协议等）。

第七条 开发区涉水区域评估“多评合一”事项办理程序：开发区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审批条件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补齐后审批或容缺审批。

第八条 开发区涉水区域评估“多评合一”事项办理时限为两个工作日。

第九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管理机构编制开发区“多评合一”区域评估报告，报批准设立开发区的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审批。

第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区域评估，项目名称或项目单位名称发生变化的，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规定应当变更的其他情况，项目单位应向原审批部门申请变更。

第十一条 对于入驻开发区的生产建设项目符合区域评估成果适用条件的不再单独编制水土保持、洪水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报告，生产建设项目实行备案登记制，建设单位只需向行政审批单位提交登记表进行报备。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